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甬发改审批〔2022〕223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慈溪市海塘安澜工程 (四灶浦-淞浦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要求审批慈溪市海塘安澜工程(四灶浦-淞浦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慈发改审批〔2022〕13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慈溪市海塘安澜工程(四灶浦-淞浦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统一项目代码:2201-330200-04-01-281362)。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水利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工作方案》、《浙江省海塘安澜千亿工程建设规划》的要求,开展海塘提标、海岸带保护修复,全面加强海塘防潮能力成

为现阶段海塘建设管理的重要任务。随着慈溪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四灶浦至淞浦段一线海塘 50 年一遇的标准已经无法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同时,四灶浦至淞浦段一线海塘由于沉降较大被省水利厅列入问题海塘清单,要求尽快整改。因此,实施慈溪市海塘安澜工程(四灶浦-淞浦段)提标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建设任务和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以防洪(潮)为主,通过提标改造提高区域海洋灾害防御能力。对慈溪市海塘进行提标改造建设,总长度 27.7km,其中四灶浦至淞浦段 26.9km 提标建设,西部海塘 0.8km 改造建设。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四灶浦至淞浦段海塘进行防浪墙加高、堤顶路面加高等;对西部海塘堤顶路面进行硬化。工程同步建设海堤绿道工程、海堤连接段路面改造、安全监测设施、水文化景观等。

三、工程水文和地质

本工程场地类别为 II 类,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35 秒。

四、工程等级和主要建筑物布置

(一) 工程等级

四灶浦至淞浦段海塘设计防潮标准提标至 100 年一遇(局部 300 年一遇),按允许部分越浪量设计,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1 级。西部海塘维持 50 年一遇标准,主要建筑物等级为 2 级。

(二) 工程主要建筑物布置

工程起点位于慈溪市中河区一线海塘最西端四灶浦,海塘沿现有堤轴线由西北往东南延伸,先后经过水云浦、半掘浦、郑家浦隔堤,然后进入慈溪市东河区一线海塘,再依次经过徐家浦、

高背浦和淞浦，终点和东河区一线海塘淡水泓围涂横堤相接，建塘江以西西部海塘 0.8 千米，全长 27.7 千米。

1、四灶浦-水云浦段：在现状钢筋砼墙上进行防浪墙加高，防浪墙内侧加宽 20 厘米，加宽后墙宽 60 厘米，采用 30 厘米宽矩形 C35 现浇钢筋砼墙体加高至设计高程 7.80 米，布置植筋进行锚固并每隔 10 米设置一道沉降缝，衬 2 厘米厚聚乙烯闭孔泡沫板；现状堤顶沥青路面重建，重建路面设计宽度 7 米，仍采用沥青路面，路面结构层为 10 厘米厚沥青路面层结合 15 厘米厚水泥碎石稳定层，路基垫高找平采用细石渣层，现状砼侧石拆除后重新现浇砼路肩。

2、水云浦-半掘浦段：在现状埋石砼墙上进行防浪墙加高，增加 40 厘米宽矩形 C35 现浇钢筋砼墙体加高至设计高程 7.60 米，布置植筋进行锚固并每隔 10 米设置一道沉降缝，衬 2 厘米厚聚乙烯闭孔泡沫板；现状堤顶沥青路面按相同做法重建。

3、半掘浦-观附公路段：外坡采用消浪措施，在现状外海侧护坡面上增设 30 厘米厚度六角螺母块，采用 C30 素砼预制，坡脚设置 2.0 米宽素砼护脚；防浪墙加高在现状埋石砼墙上进行，采用现浇 C30 素砼矩形墙体加高至设计高程 7.20 米；现状堤顶沥青路面按相同做法重建。

4、观附公路-郑家浦隔堤段：本段为 300 年一遇试验段，外坡采用消浪措施，在现状外海侧护坡面上增设 30 厘米厚度六角螺母块，采用 C30 素砼预制，坡脚设置 2.0 米宽素砼护脚；防浪墙加高在现状埋石砼墙上进行，L 型 C35 钢筋砼墙体至设计高程 7.50 米；堤顶在现状 7 米的基础上拓宽至 12 米，采用在背水坡坡脚建设挡土墙结合土方回填的型式拓宽堤身，回填土方表面进行种植

草坪护坡；现状堤顶沥青路面按相同做法重建。

5、郑家浦隔堤-徐家浦段：在现状埋石砼墙上进行防浪墙加高，采用 L 型 C35 钢筋砼墙体至设计高程 7.40 米；现状堤顶沥青路面按相同做法重建。

6、徐家浦-高背浦段：在现状埋浆砌块石墙上进行防浪墙加高，采用 L 型 C35 钢筋砼墙体至设计高程 7.20 米，加高施工前需要拆除原料石压顶；重建路面设计宽度 6 米，现状堤顶沥青路面按相同做法重建。

7、高背浦-淞浦段：在现状埋石砼墙上进行防浪墙加高，采用现浇 C30 素砼矩形墙体加高至设计高程 6.85 米；现状堤顶沥青路面按相同做法重建。

五、工程管理及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单位为慈溪市水利局，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10998 万元，所需资金除宁波市按规定补助外，其余由慈溪市筹措解决。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慈溪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

